

阜阳市颍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综〔2022〕9号

关于阜阳市颍泉区农村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 (一期)初步设计的批复

颍泉区水利局:

你们《关于报送<阜阳市颍泉区农村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(一期)初步设计>的报告》(泉水工〔2022〕5号)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结合专家审查意见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组对你局报送的《阜阳市颍泉区农村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(一期)初步设计》审查意见和根据审查意见修订后的实施方案内容。

项目主要计划实施四水厂供水西区水源置换,主要建设方案如下:向西通过南北两道 DN1200~DN400 球墨铸铁管道供给颍泉区西部区域,主管道分别接入李长营水厂、苏屯水厂、滑集水厂、新村水厂、闻集水厂、宁老庄水厂、西湖水厂、虹桥水厂、

杜庄水厂、西湖水厂、和盛水厂等。

工程主要建设内容：本工程共铺设 DN1200~DN300 球墨铸铁管 81738m。闸阀井 153 处，水表井 18 处，排气阀井 98 处，排泥阀井 74 座，实施管道过路、过河等顶管工程 9 处，沉井 18 座。购置安装各类闸阀 153 套，水表 19 组，实施宁老庄镇老旧管网改造工程。

二、本项目设计概算 18396 万元，项目投资应控制在初步设计核定的概算范围内。

三、请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组织工程招投标和施工建设，工程实施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及专家审查意见，强化项目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建立产权明晰，责权统一，管理到位，有利于工程可持续利用的运行管理机制。

四、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确保工程顺利实施。

此复。



抄报：区政府。